

持钵乞食法与越南乞士佛教

Vietnamese Mendicant Buddhism and the Begging Bowl Method

范氏妙荷*

(PHAM Thi Dieu Ha)

摘要

越南乞士佛教是越南佛教的大宗派之一，是将北传佛教和南传佛教的精粹融合而创立的。乞士佛教创立以后，明灯光祖师追随佛陀修道足迹，以持钵乞食法运用在乞士佛教的僧团生活与弘法方式中，成为乞士佛教的特殊教法。为了利益众生，乞士佛教以出家人的形象和威仪，及学习佛陀的那种无我利他的精神去持钵乞食，亲自体验大众的病苦，了解当地的社会问题，从而能更有效地选用佛法来帮助众生。实行乞食法，对出家人来说，是自我训练、学习、树立良好的形象，是个人修学、自我提升的过程，更是为了修道、证菩提及普度众生。

关键词：越南佛教、乞士佛教、持钵乞食法

Abstract

Mendicant Buddhism is one of the major sects in Vietnamese Buddhism, which consists of the essence of both North Buddhism and Southern Buddhism. Since the founding of Mendicant Buddhism, Master Minh Dang Quang (1923-1954) followed Buddha's teaching to use the begging bowl as a way of Sangha daily life to promote Buddhism. This is unique in Mendicant Buddhism. Through the process of the begging bowl practice, mendicants experienced the ordinary man's suffering and learned the local social illness, which is useful for them to choose appropriate *dharma* to serve the public. Begging bowl is a process for mendicants to establish Sangha image and the way of their spiritual improvement to attain enlightenment (Bodhi).

Keywords: Vietnamese Buddhism, Mendicant Buddhism, begging bowl

* 范氏妙荷 厦门大学人文学院博士生。电邮地址：lienthuan@126.com

一、越南佛教乞士派的创立与发展过程

（一）越南佛教传承简略

越南早期印传佛教虽然凭借地缘优势而一度甚为兴盛，但它未能形成相应的传承体系。越南佛教只是在受中国汉传佛教的影响下才真正形成系统、有序的宗派传承，并进而实现其本土自立独创和自主发展。

据越南学者陈文理的《越南佛教史略》所述，当时佛教的海外传播主要有陆路和海道两种途径，而越南刚好位于海陆两道的中间。由于诸多便利条件，佛教于公元前三世纪即从印度经由海道传入了越南。公元前一世纪，越南赢楼（越南当时北属中国的州治所在）已成为当时著名的佛教中心。佛教自公元纪年之际传入中国，至隋唐时基本实现了中国化，已经发展为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汉传佛教）。杜继文主编的《佛教史》就认为佛教在公元前三世纪不但已遍及印度全境，而且还影响西达地中海东部沿岸国家，北到克什米尔，南到斯里兰卡，进入东南亚国家。交州（现在的北宁省）佛教原是由海路南来，并由此北上中原，成为佛教传入内地的另一渠道。六世纪末期以后，越南佛教在汉传佛教的影响下，结合本土信仰背景，开始建宗立派，先后创建了毗尼多流支禅派、无言通禅派及草堂禅派。¹³、14世纪，陈仁宗对越南佛教各派进行整合，创建竹林禅宗。竹林禅宗是越南佛教本土化的标志，成为越南后世佛教的主体，对越南政治、经济、文化及信仰等诸多方面都产生影响。

20世纪初，在越南佛教的振兴时期中，明灯光祖师把北传佛教¹和南传佛教很好地结合起来，形成了一些符合越南实际需要的修行原则和方法，创立“越南乞士佛教”。越南乞士佛教是佛教信仰与越南文化相融合的产物，其组织方式、修行内容和方法等方面，都体现了越南民族的特色。

（二）越南乞士佛教的产生背景

“越南乞士佛教”产生在越南社会有许多变动的时期（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当时，越南被法国殖民主义者入侵。法军占领了嘉定（Sai Gon）、定祥（Dinh Tuong）、边和（Bien Hoa）、永隆（Vinh Long）四个省及越南南方一些城市。法国在越南一步步达到预期的目的，其侵略扩张的野心不断膨胀。越南人反对殖民者的武装奋斗并未停止，许多地区爆发了新的游击战争。面对这样的问题，人民的生活非常困苦，致使思想摇摆不定，不知不觉中迷失了方向，造成许多难以消化的困扰。于是，各种各样披着佛教外衣的“救世主”相继出笼，甚至有一些伪装的出家人喧宾夺主、惑乱人心，严重影响和损害了佛教的形象。作为出家人的份内事，“弘法为家务”的事业也没有做好。佛教由于种种原因也渐渐衰落，落入迷信的范畴。因此，许多地区爆发了振兴佛教的运动并创立了很多宗派，对人民有很大的影响。如“勤王·纹身”的运动（1898年），王国政法师主持玉龙洞领导同胞佛子爆发起义（1898年12月5日）、“六放礼拜”、“居士净土”等。（释显法，2001）这些教派的创立，大部分对佛教教理存在影响，重视吃蔬菜，相信“因果”原理。除了信仰儒教、道教、佛教、基督教之外，

¹ 中国北传佛教分汉系和藏系，但是越南佛教只受中国汉传佛教的影响。所以越南乞士佛教也只结合了北传佛教的汉系和南传佛教而创立的。

越南人还信仰本土宗教：高台道教、该教（将佛教、天主教、基督教、道教和儒教融合在一起）和好教等，在越南南部，佛教还有天台教观宗、佛教华宗、宝山其香教派等的创立。在越南社会与宗教历史背景中，“越南乞士佛教”也产生，以“继承释迦牟尼佛正法”为主张，以出家修行解脱、振兴佛教之路为目的。为了利益众生及更好地亲近人民大众，明灯光祖师（1923-1954）主张革除人们积弊的思想，愿把佛陀正法传播到世界上的每一个角落、去解救每一个痛苦的心灵，为众生提供行善的机会以及延续了佛教的慧命。

（三）明灯光祖师的生平与开宗

明灯光祖师的俗名是阮成达，诞生于1923年9月26日。祖师出生的阮氏家族位于越南南部永隆省参平郡平福镇福后乡。他的父亲叫阮存孝，母亲叫范氏已。他的家族有信仰儒教、佛教的传统，被人们称为善良仁义之家。祖师生性聪颖、仁慈，学习态度勤勉、认真。老师传授什么他都了解详尽，他的智慧日益增长。小时候，阮成达经常跟父母到寺院去奉香敬礼佛陀、听讲佛法、吃素食。除了读老师教的书之外，他还喜欢研究道教、儒教和佛教等知识。可能是往昔因缘，祖师圣善种子受到启发，后来便出家修行了。

1937年，阮成达就对社会、人生有了全面、透彻的了解。他觉得人生如同闪电般短暂，并且充满了苦难；强壮的身体、优越的环境都会如梦幻泡影般一闪而过；只有出离尘世、了悟真理的人才可以达到真正的幸福和安乐生活。于是有了出家修行，以求得真正的解脱之道的念头，后来他打定主意，坚决出家。那时，他请求了慈爱的父亲让他出家很多次，但是父亲不同意儿子的请求。虽然父子情深，但他出家的意志非常坚决，出家的念头始终不灭。经过日日夜夜的思考，他终于下定决心离尘出家。1938年，他离开越南到柬埔寨去修学南传佛教。他见到了一位柬埔寨的法师并向他请教。这段时间，他很认真修行，忍耐了很多逆缘，做了很多工作来让恶业减少、功德增上，他的处世经验和修行水平进步很快，对同修的帮助也不少，从而受到大家的尊重。不过，他感觉天天过这样的生活很难让自己达到究竟、圆满的解脱之境。为了自觉觉他、普度众生，必须得到究竟、圆满的解脱之道，于是决定离开这个环境。

1941年，为了实现自己的理想，他就辗转回到越南。但这个理想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他遇到了自己过去的因缘，被父亲安排和饶会同的女儿金穗结婚，然后生了一个女儿。对他来说，这不是一种幸福的生活，却是一种无奈。1942年，俗世生活的幸福并不长久，他的女儿（金莲）出生几个月后，妻子就过世。一年后，女儿也被无常永远地带走了。这是一连串让人感到痛苦的事。但这样的事，对于阮成达来说，就是一种来自现实生活的教育，让自己感受到一切无常。因此，他善良仁慈的心变得更为深沉，他想努力探索出一条真正让自己和世人摆脱苦海的道路。最终，他下了决心再次出家修行。这次他想将北传和南传佛教融合起来，他决心实现自己的心愿，不管达到什么样的逆缘，再也不会使下定决心的阮成达回心转意了。他去了偏远、深邃的洞穴。在那里，他专心致志、打坐入定，希望真切理解释迦如来的教法，得到彻底的觉悟和解脱，然后再来弘扬佛法、普度众生。祖师在这寂寞偏远之地修行，每天便著衣

持钵到乡村乞食化缘，跟佛陀在世时一样，于其村中次第乞食，还至本处。饭食讫，收衣钵，禅行静心，修身养性。

1944年初，祖师离开七山区这个地方来到河仙市，打算出国参学、传播佛法，但没有赶上船，他便在海岸（Mui Nai）打坐入定七日七夜，以观“缘起法”。面对无边无际的大海，大海里起伏不定的浪花，浪花上漂浮的帆船，终于到第七天黄昏的时候，他忽然了悟佛法正法，得到无我、无常的真理。他觉得佛法就像船只一样，所以有了“般若船”的说法。他用这只船来救度众生。为了完成教化众生这个非常重要的使命，他回到家乡探望亲人，同时也告诉大家阿弥陀佛给他传授“明灯光”法号的事情²，然后向大家告别到七山区继续隐居、寂静身心、关照“因缘”法。至1946年，有一位贤士请他下山弘法利生。祖师就离开七山区，来到美萩（My Tho）省灵宝寺安住。在这他受了具足戒、四分律、衣钵袈裟，持钵乞食。从此，他发现自己一辈子对衣钵像大鹏对两翼一样，不离不弃。为了利益众生，愿把“四依法”（中道法——三世诸佛的传统）传承下去。从此就有了“越南乞士佛教”，以“继承释迦牟尼佛正法”为宗旨，是越南佛教众多宗派之一。

1947年，祖师率越南佛教乞士僧团一起游化行道，经过越南西部的隆安、美萩等各省，进而到越南东部的首承县、富林市、提岸等弘法度生。1948年至1952年间，祖师领导僧团持钵乞食化缘，修行弘法，其足迹遍布西部、东部和南部三个省地区。僧团所到之处都受到民众欢迎、尊敬和供养。时间变长了，出家修行的僧尼越来越多，他建筑的寺院精舍也越来越多。

甲午年（1954）二月初一，明灯光祖师离开沙堤（Sa Dec）的玉光精舍到永隆省，然后去芹苴（Can Tho）省弘法，但是到平明县的时候，就受难而至今不见踪影。（明灯光，1998）

（四）越南乞士佛教的传承与发展

明灯光祖师在传播教法时期，乞士佛教很发达。但是他弘法利生只有10年就遇难而至今不见踪影。当时，祖师有了100余名僧尼出家。比丘有：释慈慧、释觉性、释觉正、释觉如、释觉静、释觉安、释觉然、释觉理等。比丘尼有：释女黄莲、释女白莲、释女青莲、释女金莲、释女银莲、释女真莲、释女光莲、释女藏莲、释女智莲、释女德莲等。除了出家弟子之外，祖师还教化了几千名在家弟子。另外，他还建设了20间精舍寺院，如玉园精舍、法云精舍、竹园精舍、玉顺精舍、玉忠精舍、玉明精舍、玉光精舍、玉寿精舍、玉莲精舍等。其中，最初的是在永隆（Vinh Long）的玉园

² “明灯光”是祖师的法号。法号“明灯光”是祖师在坐禅入定时被阿弥陀佛授记（据寒温：《明灯光法教》，精神出版社，1960，第1页）。众所周知，佛经是从印度翻译过来的。翻译时都有音译和意译。阿弥陀佛就是意译，包含“无量光、无量寿和无量功德”的意思。之所以采用了“明灯光”这个法号，是因为“明灯光”与“无量光”同义，也就是明灯光是阿弥陀佛涵义的一部分，所以祖师在坐禅定中被阿弥陀佛所授记。“明灯光”的意思是指灯的光亮、光明和光芒等，也代表了佛教的正法、智慧和光明。因此，祖师以包含智慧之光、正法之光的火炬灯为教派的图标。此图标是将火炬安放在莲花之上，象征出离三界（欲界、色界和无色界）的意思。如果在生活当中，我们经常运用智慧之光来处理问题，那么在思想和行为上，我们就可以减少或不犯错误、可以化解烦恼等。这成为了越南乞士佛教的象征，也是代表越南乞士佛教的智慧之光、正法之光图标的含义。

精舍。在10年弘扬佛法中，明灯光祖师所讲的教法、道德原理和道德教育等，含有69个主题，后来结集成《真理》（上、中、下册）一书，留给后进作为修行与弘法的切要指南，也成为乞士佛教最主要的典籍。

明灯光祖师离去后，释觉正³（1912-2004）二祖继承并传播乞士佛教。后来，他跟各位大长老替祖师继承并传播越南乞士佛教。他们分开成立九个僧团（比丘僧有六个，比丘尼有三个）去各个地方教化度生。

越南有六个乞士佛教的僧团。第一僧团由释觉正长老领导（1956年）。这个僧团传播教法到越南的中部、东南部、西南部等各省。第二僧团由释觉性和释觉静领导（1956年）。第二僧团大部分去教化和建立精舍寺院在越南中部的各省。第三僧团由释觉安长老领导（1957年）。第三僧团的精舍寺院，传播教法建立在越南中部和西南部的各省。第四僧团由释觉然长老领导（1957年），他在中部和西南部传播佛法。胡志明市是传播佛法非常发达的地区。第五僧团由释觉理成立与领导（1960年），他传播佛法到中部和西南部各省。第六僧团由释觉慧长老领导，他传播佛法主要在胡志明市，然后到各省中部和西南部。

越南有三个乞士佛教的尼团。

越南南传佛教的历史上没有比丘尼传承。在南传佛教的传统中，出家众的女众不能受比丘尼戒或大戒，而只能受八戒或十戒，所以她们不能叫“比丘尼”，只称为“修女”而已。越南乞士佛教却不同，参加乞食僧团都有比丘僧团和比丘尼团。《真理》中，明灯光祖师认为每个人都有成佛的性能，每个人如果能发挥自己的性能，将来都可以成圣、成佛、做祖。心、佛、众生三无差别，而且女性在实行解脱精神的可能性上与男性的确是平等。因此，明灯光祖师允许女性出家，可以受大戒，成为比丘尼。于是，在乞士佛教僧团中跟北传佛教一样具有四众，即出家众和在家众。出家众又分为男女二部，男部由比丘和沙弥组成，女部由比丘尼和沙弥尼组成。因此，越南乞士佛教就形成了三个尼团。初期，尼众与原始僧团是明灯光祖师向导。祖师离去后，到1956年乞士佛教的尼团成立，由释女黄莲尼长⁴领导，称为“越南佛教乞士教会”。尼团在胡志明市建立了玉芳精舍为尼团的生活中心。释女黄莲尼长和释白莲法师直接向导尼团和传播教法到各省高原中部和南部，已经收入很多出家人弟子与在家弟子，建立了100多所精舍寺院。除了“越南佛教乞士教会”由释女黄莲尼长领导之外，还有2支尼众分团。第一分团由释女银莲成立。第二分团由释女智莲成立。他们两位以“自度”为重，所以他们隐居修行，传播教法的事比较少。

据2013年8月，按照越南乞士佛教的统计，越南乞士佛教有2,532僧尼，即780僧及1,752尼。⁵越南乞士佛教在越南全国有485所精舍。⁶

³ 明灯光祖师已经对他传授教法，印证当佛教乞士派的二祖。

⁴ 黄莲尼长曾经参加爱国抗美运动、妇女抗美运动等。国家和平统一后，黄莲尼长受到国家政府的尊重，其为越南第六届国会成员（1976）、越南妇女委员会的成员，任越南佛教教会理事委员会的监督委员等职务。

⁵ 越南佛教全国约有出家僧尼33千多人遵照越南佛教教会的制度管理。

⁶ 越南佛教全国有14,500余座精舍，北传佛教约有13,500座，南传佛教约有500座，乞士佛教约有500座。

越南乞士佛教重视培养僧才，至今约有200多位僧尼在印度、中国、台湾、缅甸、美国等留学。越南乞士佛教至今也传播教法到美国、法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等世界各国。

（五）越南乞士佛教的特点

越南乞士佛教虽然是继承北传佛教和南传佛教的精粹而创立，但其跟越南民族的风俗习惯与信仰文化的传统融合，所以在语言与形式、寺院建筑、修行宗旨及弘法方式等方面具有自己的特色。

语言方面：越南南传佛教诵读的经典是巴利语（Pali）。北传佛教的经典是汉语或者翻译成“汉越”音，一般有学汉语的人才能懂；没学过汉语者，必要法师来讲经，他们才能知道意义。乞士佛教不用巴利文和汉文两种语言来传播佛法，而是把佛教经典翻译成越南语言，把日课所用的《阿弥陀经》、《普门经》、《盂兰盆经》、《般若心经》、《遗教经》、《四十二章经》等日常诵读经典都翻成诗偈各种类，令人们容易了解与背诵。这样做既使佛教徒们容易看懂，也容易背熟，就像佛陀在世时一样，随着信徒的不断扩大或者有不同地区的人，他就用不同的方言来传播和讲说。

形式方面：越南南传佛教的出家人所穿的袈裟和2500年前佛陀在世时的出家人穿著相同。北传佛教出家人穿的衣服跟中国的法师一样，出家人穿的是衣服、长衫、短褂、海青。乞士佛教的出家人要穿的衣服跟南传佛教一样。

越南南传佛教出家人可以吃肉，但得吃“三净肉”⁷，非三净肉不能吃。北传佛教不准出家人吃肉。乞士佛教跟北传佛教一样，为了慈悲精神的具体再现，所以不准吃肉，而吃蔬菜。

越南南传佛教不收尼众出家，而北传佛教有尼众出家。越南乞士佛教跟北传佛教一样男女平等，也收尼众出家。

寺院建筑：乞士佛教的精舍寺院的建筑跟南传佛教和北传佛教不同。越南南传佛教的寺院建筑跟缅甸、泰国、斯里兰卡等南传佛教的各国寺院建筑相似。北传佛教的寺院建筑就随着佛教在越南各朝代的传播，相继涌现。乞士佛教的寺院建筑则有自己的传统风格。

首先简述乞士佛教的象征物。乞士佛教的象征物是“真理灯”。“真理灯”又称“智慧灯”，是“照明真理的火炬”。火炬象征光明、启蒙，是一种用来照明和传送火的工具。真理是事实，是符合自然世界的现象或实在。这个“真理”按“缘起”理应跟人生宇宙运行，所以应该以智慧般若——“真理灯”、“智慧灯”作为钥匙开“无生安乐涅槃”锁。“真理灯”的底座有一个莲花，称“真理台”。“莲”就是“佛”的象征，象征离污生净。莲花“出淤泥而不染”（《爱莲说》），生在污泥之中，犹如人生在浊尘的世界，受到许多邪恶污秽事物的侵扰，而不要受世间邪恶污染，开出洁美的鲜花。于是，乞士佛教精舍的“真理灯”底座有莲花图案。

乞士佛教的寺院称为“精舍”，如玉芳精舍、玉圆精舍、玉宝精舍等。乞士佛教的精舍建筑主要是黄色为主。主殿圆柱修长，顶层陡峭，角落屋檐上翘，有的精舍还把

⁷ “三净肉”是指不看见别人杀生，不使别人杀生，不看见别人杀生而开心。

龙的图案画在上面。乞士佛教的寺院建筑布置大略可分为修道区和生活区两大部分。基本建筑包括山门、佛殿、法堂、禅堂、僧寮等。

乞士佛教的正殿是佛陀的“大殿”。乞士佛教精舍的正殿一般是三层八角形图案，正殿周围有八个门口。八角形和周围的八个门口有特别的象征意义是“八正道”。如果想进去“佛法家”就必须进过“八正道”门口，进过“八正道门口”之一都可以见佛或者成佛，如果不进过“八正道”门口就很难达到“佛法家”或容易走错路。正殿里面具有四支柱顶着顶层，象征着“四众”（比丘、比丘尼、优婆塞、优婆夷）。这四众的责任是维护与柱顶着“佛法家”。如果“佛法家”没有四众当四支柱即不能永远存在。正殿的中间是一个宝塔，塔内有三级，是“戒、定、慧”的象征意义，最高一级安置释迦牟尼佛像。释迦牟尼佛像包着一个十三层的木塔，意味着“众生进化的十三层”，即地狱、饿鬼、畜生、阿修罗、人间、天、须陀洹、斯陀含、阿那含、阿罗汉、辟支、菩萨、如来。正殿的后面叫配殿，是创立乞士佛教的明灯光祖师殿，多为乞士佛教为纪念该宗奠基人而建。紧接着“九玄七祖”堂，供奉信徒已逝世的亲人。正殿的两边有法堂、禅堂、斋堂、僧堂和接见信徒、访客的配殿，其中法堂是不能或缺的。从乞士佛教的精舍建筑中可以看出，以整体建筑的格局而言，当以能外现庄严的寺宇，内秘僧伽生活行仪的建筑为宜。乞士佛教的精舍建筑体现着佛教的“事”与“理”圆融，每个人想要修成佛果得进过“八正道”家，得修行“三无漏学”（戒、定、慧）。

修行宗旨：佛陀在世时，佛教并没分派，这称为原始佛教。佛陀涅槃以后，佛教发展与分成各个派别。佛教传入越南后也逐渐建立各宗派。各宗派有时持各自的观点甚至差别互异。虽然各个宗派都有各自观点和差异，可是都不能不修持戒、定、慧。越南乞士佛教成立后，融合了越南佛教诸宗，以“三学”（戒、定、慧）为宗旨，因为戒、定、慧对佛教来说非常重要。佛陀常教训弟子，或者真正发愿修行的人，要注意到在律藏中的戒律，佛陀常宣说修行三个最重要的原则是戒、定、慧，最重要的纲领。在《遗教经》中，佛陀也说他涅槃以后应该以戒为师。（《大正藏》，卷1：0636）这是佛陀在涅槃之前答复众弟子的四个问题之一。⁸因此，不论是南传佛教、北传佛教还是各宗派，戒、定、慧却是他们公认的解脱方法，使人们逃出种种烦恼的法门。由于精严地修持戒行发定，依定而发慧，有智慧就可以降伏内心的烦恼解脱，得到幸福安乐。戒、定、慧三学，便成为乞士佛教的康庄大道，这是因为在佛陀教法的内容中都以戒、定、慧为主。戒、定、慧对修行佛法来说是互相互补地实行，缺一不可的，就像三足之鼎，任何一足被断折或者缺失都会倾覆，它们都互为依托、互相支持。作为乞士佛教的出家人尚担负着住持佛法的职责，必须以戒、定、慧为宗旨。乞士师唯一真正的任务是勤奋修戒、定、慧，努力去清除内心的贪、嗔、痴，成就圣道来度化众生。

⁸ 众弟子公推阿难请问佛陀四个问题：1、佛陀在世时，我们依佛陀为师，佛陀涅槃后，我们依谁为师？2、佛陀在世时，我们依佛陀安住，佛陀涅槃后，我们依谁安住？3、佛陀在世时，恶性的比丘有佛陀调伏，佛陀涅槃后，恶性的比丘如何调伏？4、佛陀在世时，佛陀的言教，大家易生信解安住，佛陀涅槃后，经典的结集如何才叫人起信？

弘法方式：佛教的弘法传播有种种方式。乞士佛教也是如此，但乞士佛教以持钵乞食法作为主要的弘法形式。两千多年以前，佛陀已经实行持钵乞食法。到了二十世纪初，越南的明灯光祖师把其运用在乞士佛教的弘法方式中，成为乞士佛教的特殊教法。所以，作为乞士佛教的众弟子，就要从佛乞法，要向俗人乞食。持钵乞食法对乞士佛教来说是乞士僧弘法利生的事业，是继承诸佛以来之事业。明灯光祖师教导众弟子：“乞士僧必须去化缘，去各个地方化缘实行救度众生的行愿”。（明灯光，1962）去化缘时，乞士师一边以自己检视，一边以各种可能的方式与实施“契理、契机”的方法来教化众生，满足个人的心理要求，满足学习者的个别需要。乞士师和众生像兄弟一样地交谈，也像老师一样地到处教学，为学生做个榜样。（明灯光，1962）

二、持钵乞食法意义

明灯光祖师把持钵乞食法运用在乞士佛教的弘法方式中，成为乞士佛教的特殊教法，是因为有几种缘由。第一、《大乘本生心地观经》中，佛告智光菩萨，出家佛子常行乞餐具有十胜利（《大正藏》，卷5），利益无穷及为来世求佛道者，也应如是学。第二、乞士佛教以持钵乞食法为弘法形式，因为出家修行之目的与责任是“弘法利生”。最主要的是其蕴含以下的巨大意义：

（一）乞食法的指导精神

1. 持钵乞食与四依法的僧团生活

衣、食、住、行在每个人的日常生活中是不可或缺的。每个出家人的日常生活都离不开世间法，即离不开衣食住行。衣食住行上的基本需求虽然与一般人无异，但每一个学佛的人对它们赋予不同的意义。在乞士僧团之中，没有特权阶级，每个人都是乞士的身份，都以四种“四依法”或“四依住”（衣着、饮食、居住、医药）来共同生活。乞食制度是原始佛教与发展佛教的根本制度，也是佛教的四依住之一。佛陀的本怀是为了让弟子能少欲知足、熄灭烦恼、成就解脱，而实践四依法。持钵乞食是沙门应当对四种资生用具感到知足。在衣着方面，去拾取人们所遗弃的各类布料均可以再用，撕去其腐朽的部分，取其坚韧的部分洗刷干净而做成的衣，若有檀越发心供养也可以接受。此法是为了让学佛的人学习少欲知足，不为贪求多求，希望穿新衣、穿贵衣等。佛陀提醒各色各样的衣服和奢侈的名牌只能装饰外表，而外表是虚假不实的，应该重视内在净化的充足。一个心里充满道德的人，即使在身上只有一件很粗的布外衣，也不会减轻别人的尊敬。所以，一个学佛者，不必过度重视外表的衣着，必须注重内心的修持，以道德的修养来庄严自身，将佛法用于日常生活才是最幸福、最快乐。在饮食方面，比丘僧人常行乞食，若有檀越供养当天就可以在精舍受食。每天早上，僧人穿着袈裟持钵步行乞食。乞食得到的食品，回来精舍后，都将所有乞到的食品跟不能乞食的病人或净人均衡分配。乞食时，乞到什么就吃什么，不该计较它的好坏，要观想饮食如药物，为了治好软弱的身体而吃，想保持身心的健康而吃，但必须节制饮食，因为大量饮食造成昏沉及睡眠，是修道上的障碍，妨碍禅修的修持。此法是让佛子学习节度于饮食，除灭味觉的贪爱，随喜少欲的生活。佛教僧众大部分都

依赖他人的供养而活，所以必须让自己感到知足。为了给予广大的布施者带来最好的回报与感恩，身为一位出家人，必须专心修行、努力净化内心、依法受持佛陀所制的净戒，彼此同修同学。僧团每一天乞食，在他们钵中的饮食，让他们了解人民生活如何，同时通过乞食法，能跟社会发生接触与在第一时间感知社会民众的疾苦而专心修行。在居住方面，比丘乞食在树下坐、树下宿。到了中午若来不及回寺院就坐在树下吃饭，下午给施主讲法，到晚上在树下修禅或睡觉。此法让学佛者实行除去常住的想法，及渴望舒适宽广的居住空间，同时也学会远离愤闹而独处闲居、常行精进。若有檀越发心供养精舍也可以接受，但要抱持满足的态度，不论是高楼洋房也好、简陋小屋也罢，不论居住在何处都会感到心满意足、生活愉快。在精舍，比丘僧人一起生活，大家要同一信心，平等共居、和睦共住，共同追求佛法真理，必须意业清净，不违不犯，不比较人我得失，不计较是非利害，彼此互相帮助、互相尊重和包容，遇有疾病，相互照顾。佛陀提醒大家都已放弃世间的喧闹生活来到禅门修行佛法，要扩大自己的心胸，将佛法应用在生活中，彼此互相融洽、没有争执的意思。在思想上，建立共识，将真正的知识跟别人分享，彼此见解一致，一起达成共识。在医药方面，比丘乞食，若有檀越供养药品也可以接受。若有不适应时，可通过念佛、止观、忏悔等各种方法来调摄身心，若四大不和才请医生治疗。此法让行者能破除身见，安心于道。

2. 持钵乞食与自利利他、自觉觉他

宇宙中的一切万事万物都由缘生，人与人之间、人与社会和自然之间都是互相依赖的。在佛教教团，每个人的日常生活里也离不开世间法，修学佛法、长养智慧、弘法利生等各方面与缘生法也都有关系。因此，佛陀一生，四十九年说法，不断地提醒信众遵行五戒、十善、四谛、八正道等修持方法，努力净化身心、升华自我、成就圣道证果涅槃。然后为了实行菩萨道精神利益众生，把完善个人修养的行动融入到为社会大众服务的情怀中去，令其他有情也跟他一样地觉悟。这就是佛教常说的修养理念——“自利利他”、“自觉觉他”。

佛教格外反对离群索居的个人解脱与完善，只有在利人的实践中才能够不断完善自己与获得真正的智慧。如果只顾自己而远离世间远离人生，就是背离了佛教救世度生的愿望。为了达到救世度生的愿望，乞士佛教僧团以乞食方式获得生活必需品来维持生命与净化身心，精进修习，完善自我人格的升华和修养；一方面以利他慈悲的精神，积极投身于社会慈悲事业和福利事业中。通过乞食方式，出家众不但滋养色身、方便修行，而且还福利世人、令众生种福田。出家人持钵乞食，宛如一块走动的福田，《佛说诸德福田经》中，佛陀告诉了天帝出家人有五种功德：“一者，发心离俗，怀佩道故；二者，毁其形好，应法服故；三者，永割亲爱，无适莫故；四者，委弃躯命，遵众善故；五者，志求大乘，欲度人故。以此五德，名曰福田。”（《大正藏》，卷1）于是，出家人持钵乞食的愿望是让施者懂得把握机会在无上的福田耕耘播种，藉此布施善业、累积福德与菩提道上的资粮，给自己长远的未来种下幸福与快乐的种子。佛经中有一个故事。有一回，释迦牟尼佛向一位农夫乞食，农夫却对佛陀说：我耕田种谷，所以有饭吃；你不耕田种谷，何以要饭吃？佛陀说：我也耕田种谷，我是在所有的众生中种田，播下善种子，善根会发芽茁壮，而你布施给我，就像

是在种福德田，当我度众生时，你的供养便在其中。其实，仔细地想想，每个人的心中也都有一块田地（心田），我们生下来，都带了一块天赋平等的善地心田来到世上，而心田的丰美也如肥腴的农田一样需要阳光雨露和适宜的养料滋养。若我们种好这片心田、炼好淡泊宁静的心，在心田上就会结出美丽的花果，明大道和富爱心；种好了心田之后，积极地投身于社会、努力于事业、奉献于他人，方能成就人生价值和意义，也使我们的生命像田野上的花朵一样芳香、饱满，但是我们要忙着奔波去找外在的生活而忘了这副心田。

3. 持钵乞食与正法久住

出家修行之目的与责任是弘法利生，所以身为一个出家人以“弘法为家务，利生为本怀”作为生活方针。此外，出家人尚担负着住持正法的职责，而这住持正法的责任是以传续佛陀的正法，通过从事高尚圣洁的乞食梵行生活来培育心智，同时通过实践佛陀的正法、戒律来回报社会。出家人应当在言行举止上能够作为人天的示范、道德的楷模，在心灵上也应当对在家人起到帮助、鼓励与皈依的作用。因此，出家人该做的责任，除了严持戒律、潜心修行之外，还应当保持佛法传承，以适当的方式适时地向在家俗人宣扬佛法，有了这样僧人弘法的存在，即是如来正法的存在。正法的存在对现实世间来说，犹如一盏光亮的明灯，僧人通过持钵乞食法将佛法光亮的明灯放射出无限灿烂的光辉、照破世间的黑暗，使如来正法得以久住世间，指引众生走上光明的解脱大道，因此可以说比丘乞食与正法久住有关。

佛子的责任是乞求佛法长养慧命，乞讨饮食养活色身，这也是继承诸佛以来的事业。《善见律毗婆沙》中记载：“比丘者，是乞士，或得或不得，亦名乞士，此皆是善人之行。佛、辟支佛、声闻悉行乞食，或贫或富舍家学道，弃舍牛犊、田业及治生俗务，而行乞食资生，皆依四海以为家居，是名比丘”。（《大正藏》，卷7）因此，当佛陀成佛后第一次回家乡时，他先依照沙门进迦罗卫城持钵乞食。当净饭王听到自己的儿子在迦罗卫城内乞食时，他很不高兴，因为他认为佛陀是王族出生，乞食仍是一种很不光彩的事。然而佛陀答道，遵守乞食法是沙门的礼仪和过去古佛的传统，乞食法是佛陀家族的传统。于是净饭王请佛陀和其弟子一起到王宫去。在王宫，佛陀已度化姨母摩诃波闍波提、妃耶输陀罗、子罗侯罗等亲人剃发出家，成为佛教弟子。所以说，佛陀出家弟子如果能保持持钵乞食的传统会有很大的智慧，乞食僧可以体会及继承佛陀这项遗产，只有如此才能做好“弘法为家务，利生为本怀”之事业，佛陀正法才会久住在这个世间。

（二）持钵乞食法的现实意义

1. 持钵乞食是出家人的正命之法

命是生存、是生活。正命，在佛教中，是指如法得财、如法使用，是一切合法的经济生活。衣食住行等一切经济生活合法的得来受用，通过不择手段伤害别人而得到的物质钱财等好处，不从事有害于众生的职业，积极地应从事有益于众生的工作，就名为正命。佛教的正命分为两种，即在家众的正命和出家众的正命。在家众的正命就是在家众每个人管好自己，不去伤害别人，不造成别人的困扰，依正当、如法的职业而生活。进一步是推动善良的工作、帮助一些困难的份子，佛教很多慈善团体就在做这

种积极的推动工作。出家众的正命是出家众依少欲知足的清净而生活。出家众与在家众的生活方式虽然不同，但同样也要以合理的方法来得到资生物。佛教僧团通过乞食生活获得衣食住药等生活必需品，以乞食为主的方式活命，这也是佛教所说的正命。

所谓放弃世俗的生活方式，跟随僧团修行的生活，称为比丘。比丘有三个意义：“怖魔”，即出家修行使魔鬼感到害怕；“破恶”，修行者能破除一切的恶法；“乞士”，是以乞食滋养色身的人。出家人以乞食维持色身，这一点跟世俗人的价值观相反。世俗人要通过自己的生产、劳动等各种工作去谋取衣食，而出家人却不同，严格地依照佛陀的戒律，如果也去做各种营生，去做买卖，像世俗人一样去争权夺利、谋取利益，就是犯戒、邪逆的，佛言：“剃除须发而为沙门，受道法者，去世资财，乞求取足，日中一食，树下一宿，慎勿再矣。”（《巴续藏》，卷1：0661）所以说乞食是出家修道者的正命，是他们的本分，也是正当的生活方式。比丘乞食，表面上来看他们是不工作、不生产、劳动，而从社会整体来看，他们持钵乞食接受社会大众衣食的供养和恭敬礼拜也就是从事着一种极特殊的社会工作。在持钵乞食中，比丘僧人不通过各种不正当手段来谋生；不以奇形怪相使世俗人产生敬畏之心，从而获取利养；不会到处炫耀使别人对自己产生敬仰之心，从中获取利养；不为人占相吉凶，不在别人面前高声大语令人心畏，从而获取利益；也不以花言巧语说动他人，从此获得利益。而出家众，少欲知足，依照佛陀的正法、律中来乞食，安贫乐道，有多少供养就用多少，这是出家修行者依法而行的正命（有漏正命）。《杂阿含经》中说：“谓如法求衣食、卧具、随病汤药，非不如法，是名正命世、俗，有漏、有取，转向善趣。”（《大正藏》，卷28：0203）在乞食中，比丘僧人向社会民众了解他们的生活，以四谛之理为指导，观想世间的事情，远离邪命（无漏正命），用乞食法来维持自己的生命，即是“无漏正命”，也是“有漏正命”。

2. 可以降服“我见”、“我慢”

“我见”和“我慢”是佛教所说的根本烦恼⁹之一。“我见”和“我慢”两种都属于烦恼各种，而烦恼即迷惑，人类因迷惑而造诸恶业，受种种的痛苦，轮转于六道中。乞食法可以去除自己的骄慢。通过最简单的持钵行乞获得必需食品活命，可以避免积蓄所起的贪心，去除因为财产物品的积蓄所产生的傲慢。其实，食物是我们维系色身最重要的物质保证，所有众生都有自我保护的本能与自我维持延续的本能。但比丘乞食却相反，出家人的生活依赖于在家人，不积蓄物质钱财，对自己不做任何安排和准备，只观照饮食是为了维持色身，借助色身为了利益于众生，而这个色身是不净物。

比丘乞食格外不是像俗话中的乞丐那样。乞食虽然也是个要饭，但是要饭的那个化子不叫“乞士”，而叫“化子”，化子也去各处要饭，但他们只是一个要饭的人而已，若人家给他多的就高兴，给他们少的就烦恼。而乞士则不同，比丘乞食，人家给好吃还是不好吃的东西，人家给多的还是给少的，他们都不在意。身为一种比丘身份，他们都向佛乞法而滋养“法身”的慧命，同时是为了有更多的时间修学佛法和破除傲慢心，自己不生产而直接乞食，通过持钵乞食的方式来警策自己，这个人生都是由四大、五蕴之假和合，世上的万事万物也都是因缘和合而生。凡是缘生，它就不能独立

⁹ 根本烦恼有六种，即贪、嗔、痴、慢、疑、恶见。

自主，没有自主性。所以一切都是“无我”，没有任何存在的“我”可以单独存在，一切万事万物都是互相联系、互为条件的。乞士师行持乞食生活是要消除那些“我慢”的心态，随时随刻想念：我们要的每一口饭，都要向世间、向大自然乞食。若以这种心态，你的“我慢”很快会消失的。这种被消失的“我慢”心，不是来自于用对治、不是来自于压抑，而是自然而然的。

在乞士佛教中，无论一个人在社会大众中有多崇高的地位，无论你是医生、是建筑师、还是很有钱的老板等，但已作为出家人以后，都是一个比丘的身份，是乞士的身份，自降身份来乞食，因为“我们人类一切都是乞士，乞士是宇宙的真理、众生的真理。有人乞万物养身，有人乞知识养智慧，人人都是乞士，人生与生活之间都是互相乞食的。”（明灯光，2004：278）乞食法确实是一个非常有智慧的方便法门，一方面会强化我们的心力，另一方面也能降伏我们的傲慢心。

3. 持钵乞食是治贪、嗔、痴“三毒”的良药

佛法有所谓八万四千法门，以对治众生的八万四千烦恼病。其中，持钵乞食是对治贪、嗔、痴之一法门。贪，在五根与五尘相对时，执以为实，产生贪爱。由此产生苦、乐、忧、喜的心理感受，人不由自主就被这种心理感受牵着走，令障碍着清静心，并引生未来的大苦恼。比丘持钵乞食是出家人应做之事，在四种资具的供养懂得适量接受。托钵是次第乞食、平等接受布施，避免积蓄所起的贪心。乞食的过程中，心里常念着佛陀教导的话题，饮食是即生即灭如幻的，饮食是为了维持色身，便于出家人安心修道的根本，但对饮食不该生起贪求美味心，对美味的饮食要想到饮食经过三寸的肚肠就变为不净之物。如此由明觉观照自己，就没有什么值得贪爱的。嗔，对于自己不欲乐的事情生起憎恶、愤懑之心。嗔心的生起能引发特重的烦恼和恶业。一念嗔心生起，所有修持的戒定慧和福报会化为乌有。所以，学佛者要引起警惕，要努力断嗔，随时防护好自己的心念和情绪。比丘们托钵时，遇到人们的辱骂或供养的东西不是自己所喜欢的，甚至去了一天空着钵回来，也要想起佛法提醒，不生起埋怨心，立刻修正及提醒自己，比丘乞食要随着因缘所得来的衣食住药而满足，不要因为随着因缘得来的衣食住药不知足，而生起种种恶法。痴，即愚痴，是一种于事而迷蔽事理。由痴的作用，众生常常随念妄动、执迷恶见、不察因果、失正智心、放纵欲求等，一切烦恼由此而生。比丘乞食经常保持清醒明觉，在持钵乞食，他们轻松、明觉、愉快、正知每一个过程。在每个脚步中，在手部的接受食品及吃饭的动作中都保持清醒明觉。

4. 持钵乞食可以广结善缘、教化众生

“缘”不光是佛教的专有名词，而是宇宙人生的真理。人的一生中都在“缘”中轮转。人与人要有因缘才能合好，人与事要有因缘才能成功，人与社会都要足够因缘才能圆满。今日结缘是来日患难与共的准备，“结缘”实在是一种最有保障的投资。

僧团持钵乞食唯一的目的就是度化众生，与众生广结善缘，给众生解脱成佛之缘，转化众生轮回受苦之缘，最终到达成佛的彼岸。为了利益一切众生，跟众生结缘，而在持钵乞食的过程中，僧团平等乞食、不分穷人还是富有，不光只向穷人乞食还是光向富有乞食。出家比丘如法托钵的清静善业是三宝住世的表现，是佛陀的代表，是正法的代表，对世间是一大功德。所以出家人用持钵乞食得到食物等生活必需品，向众

生募化财物，让所有众生在佛门中积福德、种善根，由此植下得度的因缘，并且可以让在家人通过布施的善业与三宝结缘，或亲眼目睹三宝住世而有缘学习佛陀的妙法，使他们懂得佛法的道理，护念他们的信心，坚定他们的修行，由这是第一步的化缘，从无到有。

常结善缘的人肯定会得到善报，众生的生生世世都会成为我们的好朋友，都会帮助我们。不管在任何时代，不管在任何情况下，对于任何众生都要跟他们结善缘。常结善缘，也是一种成就的方法，因为人生谁都不能离开因缘而生存在这个世界上。个人的力量是格外单薄，所以一定要依靠群众因缘力量才能存在。

三、乞士佛教乞食法的现状与主张

（一）持钵乞食法的缘起与发展历史

释迦牟尼佛成佛道和建立教团以后，为了更好地亲近人民大众，为了把佛法传播到世界上的每一个角落，去解救每一个痛苦的心灵，佛陀在众生面前显现这些平凡的形象，施行持钵乞食法，并且要求教团的弟子们持钵而食。《法华经》中记述：“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缘故，出现于世。欲令众生开、示、悟、入佛之知见故，出现于世”。佛陀制定持钵乞食的生活制度并把它定为戒律，比丘僧团以“持钵乞食”方式来生活。《长阿含经》中记载：“尔时，世尊着衣持钵，入阿菟夷城乞食。尔时，世尊默自念言、我今乞食，于时如早，今宜往诣房伽婆梵志园观。比须时至，然后乞食。”（《大正藏》，卷11：0066）经文中，记述了佛陀及其僧团持钵乞食的情况。这说明佛陀在世时的早期佛教，持钵乞食法已经很流行。佛陀制定出家僧众以乞食清净自活，因为乞食具足持戒、修福，具足惭愧等功德。乞食法，其本意深广，令比丘和比丘尼能破除我相我执，使得出家人能专心致志地用心办道，时时不忘修行是自力的功夫，处处不忘自己与众生广结善缘。所以，持钵乞食法是佛陀时代必要修行者的生活方式。

佛陀涅槃，弟子们分播佛法流传分为北传佛教和南传佛教两大体系。北传佛教从印度途经中亚，沿着北方丝绸之路传入中国境内，再传入了朝鲜、日本、越南等国家。南传佛教从印度途经斯里兰卡传入缅甸、泰国、柬埔寨、老挝、越南等东南亚各国。在南传佛教各国，目前僧人还遵循持钵乞食这种源自于佛教教主释迦牟尼佛在世时的传统。在南传佛教国家，佛家弟子很重视持钵乞食法，出家僧人对正信佛弟子来说，是他们眼中的无上福田、道德楷模和修行福慧的对象，而不是他们求得富贵平安、消除业障，还是赶走魔鬼，更不是那种不孝父母、放下俗事、逃避现实、依赖他人供养、还是好吃懒做等等而乞食。出家人外出持钵乞食能藉此机会给予众生参与布施来累积善业，也可以藉此来弘扬佛法，这是佛陀游行教化的传统方式。在现代物质文明高度发达的今天，在南传佛教国家，人们依然还能够看到按照佛陀当年所教导的行为规范一样过着三衣一钵，托钵乞食、如法如律的生活之比丘僧团，使众生仍然能够亲切地感受到二千多年以前佛陀在世时佛教僧伽朴素的修习生活。在北传佛教国家，佛教教主释迦牟尼佛在世时这种传统的持钵乞食法很少看见。佛教传入中国、日本、韩

国、越南等国后，因为受各国气候、地理、文化、习俗等因素的影响，所以持钵乞食法在北传佛教各国没有流行起来。

（二）越南乞士佛教乞食法的现状

乞士佛教创立之前，持钵乞食法在越南没有流行。当时，乞食法对佛教界来说，只是遵从佛陀两千多年前的习俗，如果运用在这个现代社会是不合适。因此，很多寺院不乞食化缘，在受大戒时为了想起佛陀的行愿才组织持钵乞食一次。以前，越南南传佛教僧人也很遵循持钵乞食这种源自于佛教教主释迦牟尼在世时的传统，但受到越南文化环境影响之后，乞食现象就很少出现。

乞士佛教成立后，虽然对于盖寺、造像、起塔、做慈善等事业看重，但是明灯光祖师认为，为众生衣服、饮食、药饭等各种物质，虽然也是一种帮助众生解脱困难，但只是暂时而已。只有修行佛法，把佛法运用在生活中，才能够帮助一切众生，进而获得无量的智慧、无尽的德能，断离烦恼、了脱生死、成就佛道。他认为必须把佛法的基本原理去引导世界向上发达进步，更重视“弘法事业”。于是，每天都跟乞士僧团持钵到处乞食为给众生一个积累资粮的机会，并借机为他们传讲佛法，这才是“继承佛教优良的传统与现代社会互相适应而修行”。（明灯光，2004）可以看出，乞士佛教已经运用于修持，生活与佛法、世间与出世间等关系的融通，适应越南社会文化的传统和社会变革。因此，作为三大越南系派¹⁰之一，在佛教发展的传播过程中，乞士佛教并非与其他宗教战争的激烈形式，而是在和平的环境中，运用乞士佛教本身在思想理论上，使三大系派在保持各自特征的前提下互相渗透、互相融合。在这一过程中，乞士佛教获得越南的表现形式，越南佛教和越南文化因乞士佛教的加盟而丰富了自身的内涵。因此，越南当时虽然有很大的变动，乞士佛教已填补了佛教留下的精神真空，得到广泛发展。

现在，北传佛教、南传佛教和乞士佛教三足鼎立，乞士佛教日益有了自己的重要地位，乞食法也日益得到自由的发展。乞食法对乞士师的弘法之路有很大的帮助，推进“正法轮”运行入每个以前对佛教很模糊与陌生的地方。通过持钵乞食法，乞士们以出家人的形象和威仪来持钵乞食，走过繁华的城市或偏远的村落，一家一户地接触最低层的群众，关心每个人民的疾苦，把无上的解脱大道教导众生，使他们有机会了解佛教、皈依与学习佛法。所以，乞士佛教在越南本土上生根发芽、茁壮成长。虽然才接近七十年而已，但不断深入人心深入社会，对民众思想与道德行为产生巨大的影响，像甘泉一样，源源不绝地湿润越南土地，逐渐渗透到越南民族文化的深层。在“化越南”的同时将自身“越南化”，形成一种文化遗传基因，决定着整个民族文化的风貌，成为越南传统思想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现在的越南，出门时一看到乞士师在路上持钵乞食，是否信佛、是否乞士佛教信徒，他们立即拿出食品来供养。早上出门，就遇见乞士僧人排成一行，静静地走过去，轻松和正念地乞食。僧团乞食的形影对社会群众永远造成勇猛的感觉，是一种兴奋精神培养他们的生活，所以有不少人等着僧团走过，他们亲手拿给乞食僧团供养食

¹⁰ 三大越南系派为南传佛教、北传佛教、乞士佛教。

品。乞士师们持钵乞食的形影对他们来说是一个伟大的精神师，是代表佛陀而他们经常虔诚地奉供，是社会文化价值的根源。所以，现在的越南，深受佛教影响的国家，如果碰上僧人上门托钵乞食是一种天大的福份、天大的光荣。

由于佛教的兴盛，在家信徒们很崇拜和虔信佛法，所以有一些人利用佛教的形式来乞食、乞钱，导致一部分人误解佛法，不了解“乞士”两字的真正意义，上从如来乞求佛法而滋养“法身”慧命、下向世人乞求衣食以生存“色身”生命，所以对佛教产生不好的印象。因此，越南佛教教会建议为了避免有的人冒充出家众向信众求乞金钱，在某一些城市，除了祖师的纪念日以外，乞士师不可以再以持钵乞食法去度化众生。如此一来，就限制了假僧众的“乞食”行为，然而是否也限制持钵乞食法的传承呢？针对这样的问题，笔者身为佛家弟子，一直在考虑如何能够有效地去保持与发扬佛陀乞食弘法的精神。持钵乞食法是佛教自古以来的传统，蕴含着佛教的独特文化价值。它不仅包含着宗教性，而且包含着广大的社会性。笔者认为，乞食法是出家人的一种生活方式，但切要的目的是以佛法的甘霖滋润每一个有情众生，这是更重要且紧迫的任务。在持钵乞食化缘当中，乞士师都要适应众生不同的根机，针对众生的特点而采用不同的方法，运用相应的教化方式，这也是佛陀所讲的契机、契理的精神。

（三）乞士佛教乞食法的主张

佛陀建立教团以后，要求出家众持钵而食。在佛教很多经典中，如《宝云经》、《清净道论》、《四分律》、《大宝积经·乞食比丘品第六》等都有提出有关佛陀为弟子们制定了严格的乞食制度，这种乞食制度对众弟子产生多方面的借鉴与启迪。随着时代的变迁和适应现代社会生活，明灯光祖师在戒律中制定的乞食法跟佛陀制定乞食法有一些不同与改变。

1. 不收金钱

乞食时，乞士佛教僧人绝对不许接受金钱。施主若要施钱，就像他们说只乞食物，连在不容易买到食物的地方，也要坚持推辞不能接受。钵具是佛陀制定他的弟子不同于其他修道者的独特标志与专供饮食所用，所以除了装饮食以外，不能拿来作其他的用途。佛教的戒律中记载：释迦族的摩诃男有一次供养比丘食品，有一位比丘在钵中装了其他东西，摩诃男就劝谏说：“大德！此钵是恒沙诸佛幟帜，何以轻贱此钵？汝自贱钵，我亦不忧，但恐汝后持此不净钵受我食。”（《大正藏》，卷39：0282）作为乞士比丘应该将物质占有降低到最低，经常忆念无常和把握佛陀所安立的比丘生活精神。这就是比丘的本分，不会迷失。出家僧人乞食时，如果接受金钱的话，就很容易无意地给不好的份子利用佛法来骗人要钱的机会，导致信徒对佛法失去信心，而乞食是让僧人直接体验僧信关系。因此，在持钵乞食的要求中，只收饮食，其他金钱和物品等不得接收。

乞士僧团在乞食当中，不要金钱有几个原因：第一、它能使人贪心增长与欲望增加；第二、妨碍道业，与俗人丧失道心；第三、出家人要少欲知足，有了金钱则欲望容易增长，而且佛教制定出家人不许蓄钱宝。出家人乞食的行持，能使众生命明白乞食法的真正意义，教导供养僧人的那些施主知道这一条，增长于他们菩提的种子。

2. 不收荤食

越南南传佛教的乞食法可以接受荤食，因为南传佛教没有规定僧人吃素，而是随缘随化，僧人可以吃“三净肉”¹¹。他们认为释迦牟尼佛及其弟子在乞食时，也经常遇荤食荤，遇素食素，并没有任何禁忌，佛陀乞食时是吃方便素，施主如果布施肉他就吃肉，如果布施素他就吃素。因此南传佛教的规律中没有禁止食鱼食肉的戒条，而乞士佛教制定的乞食法却不同。

乞士佛教跟北传佛教一样吃斋，乞士僧人持钵乞食修行始终都遵守严格“净素”的制度。明灯光祖师在乞食法中教导僧侣要素食的缘由是因为同时在因果轮回中，一切众生都曾作过自己的父母或兄弟姐妹。其次，为了慈悲心、平等性，乞士僧人去乞食不收荤食是为了爱护众生，为了实践慈悲的精神。一切众生，含有动物，都有生存的权利。人类会享受快乐的生活，动物也有权利享受生活的快乐。生命是平等的，都有生命权。再说，吃素对身体有益健康。社会越来越发展，素食文化也日益发展。除了佛教徒，很多文士崇尚自然也认为吃素使人气清。肉食会导致高血压、糖尿病、癌症等疾病之类，因此，现在素食已经成为一种遍及全球的健康与时尚，被越来越多的有识之士赏识与接受。

吃，对人生来说的确是一件很麻烦的事情。但我们对饮食的态度、“吃什么”“怎样吃”的认识态度才是重要的。乞士佛教持钵乞食时，奉行的素食主张，是以继承佛陀的弘法精神和学习佛陀的忘我利他精神，而不是来享受优厚的物质条件。在《真理》的《吃斋》题目中，明灯光祖师很清楚地讲说：“‘吃素’‘吃斋’，是纯净的食品。吃斋是纯净的食品，不贪图美味，不妄吃，不挑食，无论是好吃还是不好吃，都得以平等心来接。吃，虽然是为了生存、没有吃的就不能活命，但不能为了保存自己的生命而去杀害万物众生。”（明灯光，1965）所以，乞士佛教乞食法的主张中，绝对不能受荤食而持净素。

3. 僧、尼二众皆行持乞食法

越南南传佛教的历史上没有比丘尼传承。在南传佛教的传统中，出家众的女众不能受比丘尼戒或大戒，只受八戒或十戒，所以她们不能叫“比丘尼”，而只称为“修女”而已，修女没有比丘那样的权利。同时，修女很少有独立的道场，只能从属于男众的道场而生活，主要是为比丘打扫卫生、洗衣做饭等。由于民众认为修女不是出家人，布施给她们没有布施给比丘众有功德，因而在日常中她们很难得到布施。凡此种种，使得她们本身不能参与乞食僧团。

乞士佛教却不同，参加乞食僧团都有比丘僧和比丘尼。《真理》中，明灯光祖师认为每个人都有成佛的性能，每个人如果能发挥自己的性能，将来都可以成圣、成佛、做祖。心、佛、众生，三无差别，而且女性在实行解脱精神的可能性上与男性的确是平等。因此，明灯光祖师允许女性出家，可以受大戒，成为比丘尼。于是，在乞士佛教僧团中具有四众，即出家众和在家众。出家众又分为男女二部，男部由比丘和沙弥组成，女部由比丘尼和沙弥尼组成。在乞士佛教的传统中，比丘和比丘尼都一样有权利，有独立的道场，不要依附于比丘的道场生活。在社会地位上与僧团内，比丘尼不

¹¹ 三净肉：第一、眼不见杀，第二、耳不闻杀，第三、不为己所杀。

是一个缺乏自信的弱势团体，而是很受尊敬、很有自信的强大团体，也很受欢迎去从事社会慈善事业。乞士佛教的比丘尼，在民众中也得到很大的重视，他们认为布施给乞士比丘尼也像布施给比丘僧有功德，因而比丘尼乞食时很容易得到布施。这表明乞士佛教的女众跟南传佛教女众相比的确很有幸运与福报。

四、结语

越南乞士佛教的创立对越南佛教的振兴做出很大的贡献，所以一直在世界历史舞台和人类社会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成为很多人的精神信仰和文化遗产。佛教的兴盛，除了国家的保护以外，佛教本身还需要自己整顿和发挥文化信仰与教育思想。现代佛教史符合佛教契理契机的原则，并且是北传佛教的一种发展形式，而佛教乞士派就是符合现今世界的表现形式。

生活在现代物质文明高度发达的今天，乞士佛教仍然继承和发扬了佛教的优良传统，能更新观念，与时俱进。在创立与发展的过程中，乞士僧还依照佛陀当年所制定的行为规范过着三衣一钵的生活，行走到处持钵乞食。虽然乞食法包含减少贪嗔痴、少欲知足生活等精神，但并非提倡贫穷的生活，使社会的发展速度日有漫步。面对飞速发展的现代社会和纷纭多变的现代人心，乞士佛教僧众不但注重内在的心灵环保，同时也兼顾外在的生态平衡。通过真正弘法和僧人自身示范的做法，以佛陀的哲理与道德来净化人心，提升人们的道德品质，为现代社会提供佛教的道德救助和精神导向。

生存在现代化社会中，众生普遍关注的是物质利益和实惠，尤其是当今社会正在面对各种思想的冲击，致使思想摇摆不定。僧人一身庄严的解脱服，威仪十足持钵走过，使众生仿佛回到了二千多年前的古印度，每天临近中午时分，出现一支几百个人的僧众队伍，他们肃穆庄严地行走在村街巷陌持钵乞食。在一往一返之间，众生会找到一个精神可靠的支点，自然会反省起现在的生活目标。持钵乞食法对乞士师来说并非苦行法。乞食是为检束身心与刻苦自励，唯有降低了物欲的生活，才能提高精神的领域，精勤于道业的修持，为全社会义务劳役，作一切众生不请之友。

总之，持钵乞食法所含摄的广大利益，有待后世佛陀弟子运用于实践中，它不仅是佛陀所实行于两千五百多年前的传统，而在经济全球化、文化多元化的今天，也不断适应时代变化、不断适应社会大众精神生活的需要。

参考文献

《大正藏》，卷1，页0777。

《大正藏》，卷5，页0314。

《大正藏》，卷39，页0282。

《卍续藏》，卷1，页0661。

黎孟拈，1999，《越南佛教历史》，顺化：顺化出版社。

密体，1943，《越南佛教史略》，河内：宗教出版社。

明灯光，1962，《菩萨教》，西贡：越南佛教乞士派，页72。

明灯光，1965，《乞士律仪》，胡志明市：胡志明市出版社，页57。

明灯光，1998，《真理——越南乞士源》，胡志明市：胡志明市出版社，页879。

明灯光，2004，《真理》，河内：宗教出版社，页64。

裴陈歌谣，2014，《乞士佛教的乞食法在越南当代社会的背景》，胡志明市社会科学与人文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阮登方，2008，《越南佛教乞士派的教育及其现实意义》，武汉华中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释觉全，2004，《明光映》，胡志明市：胡志明市出版社。

释觉缘，2014，《七十年形成与发展——乞士佛教》，河内：宗教出版社。

释圣兴，2005，《乞士佛教与南部文化》，胡志明市越南佛教大学学士学位论文。

释显法，2001，《胡志明市·西贡·嘉定的编年史》，胡志明市：胡志明市出版社，页65。